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俊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趙俊懷先生之履歷詳情請見下文附註8。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寫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營業地址。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達一小時。出席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營業地址載列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8. 趙俊懷先生之董事任期將從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屆滿，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會提名及推薦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及委任之趙俊懷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俊懷先生，40歲，為建議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現任本公司發起人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在加入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之前，趙先生曾先後擔任成都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副主任、中國建設銀行四川分行八支行行長、以及中國建設銀行四川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
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四川農業大學農經管理本科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取得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及財政投資博士學位。
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趙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職務。
目前趙先生擬和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支付予趙先生之薪酬將不超過每年三萬元人民幣，並將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授權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除了其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之身份所產生的關係外，趙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視為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有關信息。
9. 截至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戴川平、楊杪、張業信(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余景平、李家巍、武強、莫世行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程三國、陳育榮。

* 僅供識別